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不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决策程序规范，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此次资产核销。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